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7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楊鈞淵

債 務 人 許郁旋

一、債務人楊鈞淵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伍萬貳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上開債務人楊鈞淵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楊鈞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郁旋給付之。債務人楊鈞淵、許郁旋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